

征 地 告 知 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2018]14号

三面船镇小辛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77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地块1面积0.0368公顷。用地四至：东——林地；南——林地；西——公路；北——林地。

地块2面积0.0317公顷。用地四至：东——林地；南——林地；西——公路；北——林地。

地块3面积0.0322公顷。用地四至：东——林地；南——林地；西——公路；北——林地。

地块4面积0.0081公顷。用地四至：东——公路；南——林地；西——林地；北——林地。

地块5面积0.1002公顷。用地四至：东——公路；南——林地；西——林地；北——林地。

地块6面积0.0689公顷。用地四至：东——林地；南——公路；西——林地；北——林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文

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03	
		菜地		
	林地		0.2749	45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法政发[2007]11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

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三面船 (乡、镇) 小字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03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2749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王中伟 葛春权 2018年6月30日		 (盖章) 2018年6月30日	

听证告知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8]14号

小辛屯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三面船镇小辛屯村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三面船镇小辛屯村农用地 0.2779 公顷（其中耕地 0.003 公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规定，II 类用地中农用地的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采取货币的方式予以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申请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 号	董鹤杰 陈志军		苗春权 王中伟 马维印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苗春权	2018.6.30	王中伟	2018.6.30	
王中伟	2018.6.30	董鹤杰	2018.6.30	
刘志春	2018.6.30	陈志军	2018.6.30	
马维印	2018.6.30	刘成民	2018.6.30	
胡海林	2018.6.30	陈国厚	2018.6.30	
马维印	2018.6.30			
苗春权	2018.6.30			
备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8年7月20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法库县二〇一八年度第十四批次		
申请用地单位	法库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编号	法政办发 [2014]37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后耕地不足原有面积 50%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法库县三面船镇小辛屯村		
征收土地面积	0.2779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779 公顷	其中： 耕地	0.003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655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2018年7月20日</p>
<p>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2018.7.30</p>
<p>备注</p>	